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91號

上訴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黃繼岳律師

陳怡欣律師

被上訴人 段媛媛（原名段素梅）

吳紀寬（原名吳峻亦）

王秋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5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段媛媛有連帶保證債權新臺幣（下同）852萬3,643元（下稱系爭金額），段媛媛將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下分稱A、B不動產）各以2,000萬元、3,500萬元出售予被上訴人吳紀寬（下分稱A、B買賣契約），均於民國110年1月26日以同年月15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分稱A、B所有權移轉登記）。吳紀寬已依約給付A、B買賣契約如附表五、六所示簽約款、完稅款、備證款，其餘尾款則以代償段媛媛以A不動產為擔保，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訴外人王凱蕙借款債務，或以簽發系爭支票及代償段媛媛以B不動產為擔保，對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債務之方式支付，是A、B買賣契約均屬真正，且為有償行為。嗣吳紀寬將A不動產以2,200萬元出售予被上訴人王秋雅，於110年4月29日以同年月20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C所有權移轉登記），王秋雅已如數給付買賣價金，並非惡意轉得人。上訴人未證明吳紀寬於訂立A、B買賣契約時，明知有損害於段媛媛普通債權人債權之情，自無從撤銷A、B買賣契約及A、B所有權移轉登記，暨請求吳紀寬、王秋雅塗銷A、B、

01 C所有權移轉登記。吳紀寬合法買受A不動產，並取得所有
02 權，嗣將之出售王秋雅，自非侵權行為，所取得之買賣價金
03 亦非不當得利。從而，上訴人就B不動產，依民法第244條第
04 1項、第2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B買賣契約、B所有權移
05 轉登記，及吳紀寬塗銷B所有權移轉登記；另就A不動產，先
06 位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A買
07 賣契約、A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吳紀寬塗銷A所有權移轉登
08 記，王秋雅塗銷C所有權移轉登記；備位依民法第242條、第
09 179條、第181條、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吳紀寬給付段媛
10 媛系爭金額，由伊代為受領；或吳紀寬給付伊系爭金額，均
11 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
12 及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之贅述，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
13 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15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16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
17 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
18 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
19 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
20 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
21 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附此說明。

22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3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6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27 法官 陳 麗 玲

28 法官 蘇 姿 月

29 法官 陳 婷 玉

30 法官 方 彬 彬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